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配偶_____辦理未成年子女_____之下

列戶籍申請案件：

☐遷徙登記（☐遷入 ☐住變）

☐分（合）戶

☐國民身分證（☐初領☐補領☐換領）

☐更改姓名為_____

☐印鑑登記 ☐印鑑變更登記 ☐印鑑證明_____份

☐原住民身分☐取得☐喪失☐變更☐回復

☐民族別登記_____族

☐其他_____

此 致

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同意書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2. 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（查）證。
3. 初領、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未滿14歲請領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本人應親自到場以供核對本人人貌。